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160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人民币240亿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4年8月15日审议通过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农食品集团”)的集团限额方案,同意授予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16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自董事会审批通过之日起生效。

首农食品集团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授予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160亿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不足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报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银行保险机构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和穿透的原则认定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监高(不含双方的独立董监高),高级管理人员的,除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及控制的其他主体之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首农食品集团成立于1992年10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1115923N,注册地为北京市西城区民主路14号,主要办公地位于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路28号,法定代表人薛刚,注册资本人民币62.38亿元,股东为北京国有资本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100%,实际控制人是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首农食品集团是北京市重要涉农企业市属型现代农业企业,形成了从田间到餐桌的全产业链条,业务覆盖粮食与销售、现代农牧业、供应链运营与服务、商贸服务、农副产品生物技术开发、园区开发及运营管理等六大主营业务板块。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首农食品集团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首农食品集团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首农食品集团授信,已进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2024年8月3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北京首农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企业集团限额人民币160亿元,具体业务品种由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核定,额度有效期1年。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首农食品集团及下属企业授信额度为人民币240亿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ING BANK N.V.关联交易事项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0亿美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ING BANK N.V.同业机构授信额度为5亿美元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总行信用审批委员会2024年6月14日审议通过ING BANK N.V.的授信方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0亿美元,包含价值10亿美元人民币承诺同业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拆放同业、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外汇即期、外汇远期、外汇掉期、买入利率掉期、信用衍生交易、存放同业、同业存单、出口信用证贴现、福费廷。额度有效期1年。魏德勇董事、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ING BANK N.V.同时为本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和境内证券监管机构指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所定义的关联方,与其进行的交易构成本行的关联交易。

本行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0亿美元,超过本行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且不足5%,根据《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已构成重大关联交易,经本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后,应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最终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ING BANK N.V.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合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经营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ING BANK N.V.成立于1991年1月1日,是一家全球性金融机构,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N.V.)全资子公司,注册资本167.07亿美元,主营业务为贸易和商业贷款、证券交易、房地产、投资银行以及企业融资、租赁、贷款承诺和代理业务。ING BANK N.V.为荷兰国际集团(ING Group N.V.)重要的业务单元,其最大的两条业务线分别为零售银行业务和批发银行业务。ING BANK N.V.近年来连续被评定为全球系统重要性银行(G-SIBs)。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ING BANK N.V.的关联交易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符合中国人民银行利率政策以及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向ING BANK N.V.授信,定价合理、公平,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规要求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相关规定,授信流程符合本行内部控制制度要求。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对ING BANK N.V.的授信,已进行内部授权审批程序审查,已经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认可,由该委员会全体委员和全体独立董事审议通过,并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监管部门批准。

2024年8月3日,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ING BANK N.V.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授予ING BANK N.V.同业机构综合授信额度10亿美元,包含等值10亿元人民币承诺同业授信额度。业务品种包括拆放同业、债券借贷、债券投资、外汇即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买、利率掉期、信用衍生交易、存放同业、同业存单、出口信用证贴现、福费廷。额度有效期1年。魏德勇董事、柯文纳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全票赞成。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ING BANK N.V.同业机构授信额度为5亿美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监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8月29日在北京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8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变更通知已于2024年8月2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监事会应到监事8名,实际到会监事8名。全体监事推举监事长主持会议。

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通过决议如下:

一、通过《关于北京银行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出公司当期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 在本次监事会之前,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01169 证券简称:北京银行 公告编号:2024-044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行拟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并签署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代理手续费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本行董事会二〇二四年第六次会议审批通过,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和有关部门批准
-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本行尚未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

一、关联交易概述

本行拟与信泰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泰人寿”)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并签署关联交易统一协议,关联交易金额代理手续费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有效期3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签署生效。

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北京银行关联交易管理规定》,统一交易协议的签订、续签、实质性变更,应按照关联交易进行内部审查、报告和信息披露,因此,本项事宜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委员会审议,报董事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信泰人寿是本行关联方,符合国家金融监督管理局《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规定的“持有或控制银行保险机构5%以上股权的,或者合计不足5%但对银行保险机构管理有重大影响的法人或非法人组织,以及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最终受益人”的情形,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规定的“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其他与上市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倾斜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为上市公司”的关联人”的情形,因此构成本行关联方。

(二) 关联方基本情况
信泰人寿创立于2007年5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61747515B,注册地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66号19层、20层、21层、22层、24层(电梯层21层、22层、23层、24层、26层),注册资本5亿元。截至目前,信泰人寿前三大股东分别为:物产中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为33%;存款保险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7%;中国保险保障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持股比例为17%。

信泰人寿形成了险资、银保、代收、代付、其他创新模式多元化发展的行销体系,并建立多层次的综合服务体系。公司经营范围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本行与信泰人寿的代理保险业务将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遵守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四、关联交易的影响

本行与信泰人寿签署关联交易统一交易协议符合监管部门相关法律规定,对本行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无重大影响。

五、关联交易履行的审批程序

本行与信泰人寿的代理保险业务将坚持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定价合理、公平,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遵守本行同类产品定价相关管理制度。

六、本次交易前12个月的关联交易事项进展情况

本行在本次交易前12个月对信泰人寿开展代理保险业务合作情况。

特此公告。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52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本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上述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79号)同意注册,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1,000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22.98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2,780.0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38,059.22万元。以上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1]ZA15998号)。

根据《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管理,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使用账户,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2021年12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和中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相关全资子公司已分别与公司、保荐机构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合称“《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扣款人募集资金	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余额
1	药品、医疗器械及配套用乳膏生产项目	53,387.00	53,387.00	1,896.89
2	新药研发项目	120,583.01	120,583.01	30,962.50
3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